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甲股書記官洪卉玲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0  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甲 115 執 3098 字第

19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3098 號受刑人 PHUNG VAN PHONG 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3098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PHUNG VAN PHONG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甲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